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 《落实函》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象的合规性	5
二、 《落实函》问题 7. 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投资发行人合规性	10

致：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1年8月16日下发的《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3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对《落实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象的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为海宁万鸿、海宁万兴两个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上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请发行人结合市场实践情况，说明正凯集团以法人身份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合规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市场实践情况，说明正凯集团以法人身份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合规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规定，新《证券法》实施后（即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2、海宁万兴、海宁万鸿的相关情况

（1）海宁万兴的相关情况

（i）新《证券法》实施前的情况

海宁万兴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成为万凯新材的股东，正凯集团于 2012 年 5 月取得海宁万兴的合伙份额，因此，发行人通过海宁万兴实施股权激励的时间早于新《证券法》的实施时间（即 2020 年 3 月 1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海宁万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小洪	普通合伙人	52.00	4.55%
2	张震	有限合伙人	78.00	6.82%
3	刘建平	有限合伙人	78.00	6.82%
4	正凯集团	有限合伙人	60.09	5.25%
5	肖海军	有限合伙人	52.00	4.55%
6	沈小玲	有限合伙人	52.00	4.55%
7	夏曙亮	有限合伙人	52.00	4.55%
8	杨晓东	有限合伙人	49.11	4.29%
9	余小斌	有限合伙人	44.20	3.86%
10	郑兵	有限合伙人	41.60	3.64%
11	邹旭波	有限合伙人	39.00	3.41%
12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39.00	3.41%
13	曹爱兵	有限合伙人	28.60	2.50%
14	徐慧芬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5	施仁锦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6	盛国芳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7	沙文辉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8	郭茂起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9	袁春剑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0	杨观荣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1	翟世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2	厉良良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3	吕恩君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4	肖秀丽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6	杨国太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7	高敏燕	有限合伙人	20.80	1.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韩尧斐	有限合伙人	18.20	1.59%
29	杨正	有限合伙人	15.60	1.36%
30	章延举	有限合伙人	15.60	1.36%
31	顾建国	有限合伙人	13.00	1.14%
32	肖锋	有限合伙人	13.00	1.14%
33	孔春锋	有限合伙人	13.00	1.14%
34	臧红辉	有限合伙人	7.80	0.68%
35	凌利	有限合伙人	7.80	0.68%
36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20	0.45%
37	陆翠兵	有限合伙人	5.20	0.45%
38	柯国安	有限合伙人	2.60	0.23%
39	吴才军	有限合伙人	2.60	0.23%
合计			1,144	100%

(ii) 新《证券法》实施后（即 2020 年 3 月 1 日后）出资结构变化情况

自新《证券法》实施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海宁万兴出资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原因	变更完成时间
杨晓东	正凯集团	49.11	离职	2020.05.08
吴才军	正凯集团	2.60	离职	2020.06.09
正凯集团	高强	26.00	入职	2020.06.19
	王应松	13.00	入职	
张杰	正凯集团	26.00	离职	2021.01.22

杨晓东、吴才军、张杰将其持有的海宁万兴合伙份额转让给正凯集团的原因是其自万凯新材离职，经与正凯集团协商一致后将其持有的海宁万兴合伙份额转让给正凯集团。高强、王应松自正凯集团取得海宁万兴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发行人对高强、王应松进行股权激励。

上述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过程中，正凯集团并不是作为实施股权激励时拟定的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份额，而系受让原激励对象处置的合伙企

业份额。

(2) 海宁万鸿的相关情况

海宁万鸿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成为万凯新材的股东，2020 年 4 月 1 日，海宁万鸿办理完毕被激励员工入伙海宁万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海宁万鸿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海宁万鸿的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员工。

2020 年 10 月，海宁万鸿的两名合伙人詹应斌、谢飞自万凯新材离职。因正凯集团拥有充裕的资金支付对价且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作为受让方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正凯集团与詹应斌、谢飞协商一致，詹应斌、谢飞将其所持海宁万鸿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正凯集团。

上述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过程中，正凯集团并不是作为实施股权激励时拟定的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份额，而系受让原激励对象处置的合伙企业份额。

3、正凯集团的基本情况

正凯集团为万凯新材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正凯集团共有两名股东，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志刚及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肖海军。

正凯集团、沈志刚、肖海军均已出具承诺：自万凯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凯新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万凯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凯集团、沈志刚、肖海军不存在通过由正凯集团持有海宁万兴、海宁万鸿合伙企业份额而规避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

4、市场实践案例

经公开检索市场实践案例，市场实践案例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中包含非自然人主体的情形，例如：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非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名称	非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	冠中生态 (300948)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南山智尚 (300918)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口祥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	科思股份 (300856)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	万胜智能 (300882)	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	帝科股份 (300842)	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而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中集车辆 (301039)	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

（1）海宁万兴成立于新《证券法》实施之前且在新《证券法》实施之前正凯集团即已持有海宁万兴的合伙份额，新《证券法》实施之后正凯集团持有的海宁万兴的合伙份额增加系因受让发行人离职员工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其并不是作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时拟定的激励对象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2）海宁万鸿成立于新《证券法》实施之后，发行人通过海宁万鸿实施股权激励时海宁万鸿的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员工，正凯集团持有海宁万鸿的合伙份额系因受让发行人离职员工处置的合伙企业份额，其并不是作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时拟定的激励对象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关于的要求。

(3) 结合存在非自然人主体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市场实践案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并未禁止非自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正凯集团为发行人董事长沈志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海军控制的有限公司,正凯集团、沈志刚、肖海军不存在通过由正凯集团持有海宁万兴、海宁万鸿合伙企业份额而规避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正凯集团持有海宁万兴、海宁万鸿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海宁万兴、海宁万鸿的工商档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规定比对分析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的合规性。

(2)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 查阅正凯集团的工商档案、正凯集团及其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4) 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 查阅市场实践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正凯集团以法人身份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二、《落实函》问题 7. 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投资发行人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保荐人中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订保荐服务协议。2019 年 8 月，中金盈润向上海置瀚支付 8,000 万元，9 月上海置瀚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000 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10 月，上海置瀚将其所持发行人 3.33%的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盈润，并于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请保荐人结合中金盈润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时点及相关规定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金盈润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时点及相关规定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关于中金盈润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背景、过程及具体时点

上海置瀚系中金资本下属公司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主体；中金盈润系中金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置瀚与中金盈润系受中金公司同一控制的主体。

2019 年 1 月 23 日，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等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且上海置瀚、正凯集团及相关方后续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正凯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4.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0.6058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置瀚，本次股权转让分两期进行交割，第一期交割股权为发行人 0.8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2.1212 万元）、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第二期交割股权为发行人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48.4846 万元）、转让价格为 8,000 万元；同时约定，《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上海置瀚有权向其关联方转让发行人股权及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权利。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述第一期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5月，发行人确定中金公司为其改制及A股上市的中介机构。2019年5月29日，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组进场召开首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启动上市工作，并展开尽调，开展实质性工作。2019年7月，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投资银行业务委托协议。

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的第一期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因资金原因，经中金资本体系内基金内部沟通，确定将由上海置瀚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上海置瀚和中金盈润共同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9年9月，上海置瀚向正凯集团支付第二期交割股权的转让价款8,000万元且发行人就上述第二期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第二期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置瀚与中金盈润于2019年10月16日就上述调整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置瀚将其所持发行人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48.4846万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盈润。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就中金盈润受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中金盈润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1）《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中金盈润系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适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三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下设特殊目的机构违反本规范的，协会视情况对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特殊目的机构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整改、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并建议中国证监会责令证券公司撤销或关闭私募基金子公司。

上述规定旨在防止证券公司在确定保荐机构身份之后，利用保荐职务之便，为其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谋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

（2）上海置瀚不存在将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前提的情形

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等签订《投资协议》及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时间均早于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有关保荐协议或者实质开展保荐相关业务的时间，上海置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未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进行相关约定，亦未要求发行人必须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上海置瀚未参与发行人聘请保荐机构的内部决策过程，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为其保荐机构，主要是基于中金公司的历史保荐业绩和团队经验等考量。因此，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3）中金盈润成为发行人股东前后，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

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股东权益在2019年1月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签署投资协议时已确定。上海置瀚、中金盈润系受同一控制的主体，上海置瀚于2019年10月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中金盈润，系因资金原因中金资本内部对投资发行人的投资主体进行的调整。转让完成后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投资比例、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投资总额、投资比例或股东权益。

(4) 中金公司不存在利用保荐职务之便为中金盈润谋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股东权益在2019年1月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签署投资协议时已确定，上海置瀚于2019年10月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中金盈润，属于中金资本内部对投资发行人的投资主体进行的调整，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投资比例、股东权益未因此增加或变化，中金盈润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估值及权利与上海置瀚2019年1月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内容均一致，中金公司不存在利用保荐职务之便为中金盈润谋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5) 保荐人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保荐人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

(i)参与保荐服务的业务人员与上海置瀚、中金盈润之间不存在妨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业务，已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立项管理办法》完成项目立项，并完成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工作底稿的审核以及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初审会审议、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经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后，同意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申报工作进行了独立判断。

参与万凯新材本次发行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上海置瀚、中金盈润不存在利害

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妨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ii）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严格遵守保荐机构信息隔离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为防范因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及使用导致的内幕交易及管理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中金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政策》，规定投资银行、私募股权投资等不同业务之间应进行有效隔离，包括在物理、人员、资金账户、系统、信息等方面的隔离，不同业务人员不得同时从事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活动；不同业务之间的信息系统应相互独立或实现隔离等。同时，中金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立项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

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组成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在项目立项前即如实进行登记，并根据项目进展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地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项目组之外无需知道该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泄露、传递。

中金公司项目组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提出万凯新材 A 股 IPO 项目立项申请、按照中金公司发布的《投行业务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业务系统中对敏感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进行了利益冲突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承做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况、是否存在构成关联保荐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项目组成员与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况等；法律合规部负责对项目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020 年 6 月 11 日经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万凯新材 A 股 IPO 项目立项；内核会前，项目组报送了保荐机构独立性审查资料，通过审核后发起内核会会议等。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以此解决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保证保荐过程独立、客观。保荐机构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

（6）中金盈润规范运作并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投资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中金盈润的管理人中金资本在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月报中披露了中金盈润投资万凯新材的相关信息。中金盈润自设立至今规范运作，不存在因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而遭受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及保荐协议。

（2）访谈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取得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的书面确认。

（3）查阅中金盈润、上海置瀚的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4）查阅《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登陆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检索中金盈润是否存在遭受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记录。

（6）访谈上海置瀚、中金盈润并取得中金盈润的书面确认文件。

（7）查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政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立项管理办法》等保荐机构内控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